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黃潔貞議員 2019 年 6 月 6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12 日第 741/E527/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照檢察長辦公室所提供的資料，檢察院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93 號至 438 號皇朝廣場 2 樓的辦公室，經續租後的租賃期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滿足司法機關對辦公空間的使用需要。

至於質詢提及位於荷蘭園大馬路物業(業權人為郵電局)已擬分配給政府總部輔助部門使用，裝修工程已於 2018 年底動工，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完工。而新口岸政府辦公大樓目前則尚未有具體分配方案，由於相關工程項目仍在進行中，最終有多少及哪些部門將由租賃物業遷移至上址辦公仍未有定案，因此，現階段沒有條件對可節省租金開支的金額作出合理估算。

關於新城 B 區政法區及 E1 區保安部隊建築群，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於 2016 年完成編製有關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並進行了公示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介紹。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E1 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及氹仔新海關總部大樓的圖則設計正有序進行中；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及海上運作基地建造工程已完成判給，預計 2019 年第三季動工。同時，建設發展辦公室作為一個執行部門，按《預算綱要法》訂明，在立項部門未有預留相關預算時，執行部門未能開展項目。故此，B 區的政法區項目需待立項部門啟動後方能開展。

另一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按照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方案，在新城填海區內已預留多幅土地用作興建政府辦公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樓，而至今亦已有兩幅成功收回的土地用作興建政府辦公大樓。未來，行政當局將會繼續根據各部門的實際需求，作出相應考慮和合適安排。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容光亮'.

容光亮

2019年7月9日